

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(補發)證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請浮貼最近 2 個月 內之二吋彩色照片 (背面註明姓名)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推動師編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換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計達 30 分以上輔導積分申請辦理換證(獎狀亦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《原持有之聘書及識別證遺失者由本人簽名蓋章出具 遺失切結書 。前述遺失切結書應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，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》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一、原持有之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三、輔導積分證明。	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

- 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獲授予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」在案，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依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」第肆點規定，申請辦理換發(補發)證。

二、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。

三、換發或補發推動師聘書、識別證，**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。**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